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，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，視同經事先報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事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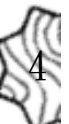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，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(第1項)。前項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，指定或徵用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，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，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。對於因指定、徵用、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，給予相當之補償(第2項)。
- 二、各類醫事人員協助疫情防治工作事項，屬協助居家隔離或集中檢疫場所之健康管理工作者，不視為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，免事先報准；屬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9/02/10



141090012450 無附件



者，其執行業務之紀錄，依政府所訂表單或執業登記處所
之病歷或紀錄格式記錄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裝

訂

線

